

摘要

本文主要由過去學界中一批中國掐絲琺瑯的定年爭議切入。首先回顧元代說：楊伯達、Béatrice Quette等人；以及明中期說：Harry Garner、Helmut Brinker和Albert Lutz等人，對於中國掐絲琺瑯的風格定年研究方法。並藉由回顧、交集雙方看法，觀察出在缺乏標準器的情況下，以跨材質工藝品做比對而直接定年可能產生的問題。因此，筆者嘗試先從中國掐絲琺瑯材質內部進行整理，將北京、台灣故宮的掐絲琺瑯藏品以共同特徵：纏枝蓮紋，進行風格分組、排序後，歸納出第I到V型，五種不同的相關風格群組；而前述爭議的作品群組剛好屬於筆者所分類的第I型相關風格。

與十五到十八世紀初的掐絲琺瑯器和部分銅器進行比對後，發現爭議的第I型相關風格在紋飾、布局、器形、拼裝、格式化細節等方面，都與明末清初的作品較為相近，尤其與康熙年間的掐絲琺瑯器近似度最高。又根據第I型相關風格數量龐大、具有統一格式化的風格等特點，其最可能的生產時地應為清初宮廷。再者，第I型相關風格中大量出現的一類小型三足爐，與明末清初的宣德爐之器形、大小相似。若合併掐絲琺瑯於明末清初開始大量進行拼裝、後加景泰偽款的情況來看，第I型相關風格的產生背景，應受晚明以來的仿古風尚所影響；惟並不單單因循仿舊，而在風格上有所創新、變化。因此筆者初步推斷：第I型相關風格之掐絲琺瑯，應是承襲自晚明仿古之風、又於清初增添變化的作品。